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63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處分人 許文權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案件（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75、10144號），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所為駁回聲請發還扣押物之處分，聲請撤銷原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詳如卷附「刑事聲請狀」。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2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倘扣押物仍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

三、經查，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許文權(下稱聲明異議人)前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案件，經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持搜索票至新竹縣○○市○○街00號6樓之5之大陸地區營利事業上海靈動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海靈動公司）臺灣辦公室搜索後，扣押聲明異議人所有之iphone手機1支（即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15之扣押物），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0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確定，嗣經聲明異議人向新竹地檢署聲請發還上開扣押物，惟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

01 本案尚有同案被告吳忠潔通緝中，扣案物品需待被告吳忠潔
02 判決確定後，再行依法處理，而駁回聲明異議人發還扣押物
03 之聲請，有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扣押物品收據及扣押
04 物品目錄表、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041號宣示判決筆錄、新
05 竹地檢署113年8月30日竹檢云平113執他963字第1139036435
06 號函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審酌同案被
07 告吳忠潔之犯嫌尚由檢察官偵查中，該扣押物就同案被告吳
08 忠吳忠潔是否成立犯罪，自仍有扣押審酌之必要。從而，檢
09 察官函覆無法發還聲明異議人該扣押物，並無違誤，是聲明
10 異議人本件聲請，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永楨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7 書記官 彭富榮